

#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時期，指本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動員實施階段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之封鎖狀態。
- 本辦法所稱配給，指國軍及其軍勤人員之實物配給；所稱配售，指對國軍及其軍勤人員以外之一般國民及特定人員實施民生必需品之有價配售。
- 前項所稱特定人員，指駐華外交人員、商務代表、外僑及其眷屬。
- 第三條 國軍及其軍勤人員實物配給作業，由國防部依權責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四條 配售地區、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 配售地區：包括臺、澎、金、馬等地區。
  - 二、 配售項目：包括食米（以糙米為主）、食用油、食用鹽、液化石油氣及其他經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準備計畫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指定之民生必需品。
  - 三、 配售標準如附表一。
  - 四、 對使用天然氣用戶，於天然氣中斷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具體配售作為納入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準備執行計畫（以下簡稱執行計畫）整備。
- 第五條 配售項目之安全存量如下：
- 一、 食米：三個月。
  - 二、 食用油
    - （一）成品：一個月。
    - （二）原料：二個月。
  - 三、 食用鹽
    - （一）成品：一個月。
    - （二）原料：二個月。

四、液化石油氣：前十二個月之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二十五天以上之數量。

前項各款配售項目安全存量，分別由糧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重要工業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油氣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納入年度計畫整備。

第六條 配售項目整備機關之權責區分如下：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負責督導所屬各區分署及辦事處分區開設供應站供應食米。
- 二、經濟部工業局：負責督導公、民營生產製造業者分區開設供應站供應食用油及食用鹽。
- 三、經濟部能源局：負責督導石油煉製業、輸入業及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者分區開設供應站供應液化石油氣。

第七條 地方機關辦理配售之權責區分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主管機關之規畫，負責轄區以下準備事項並納入執行計畫內整備：
  - (一) 規劃配售項目之申請、提領、運送、分配、接收、儲存、發放及安全防護等事項。
  - (二) 完成年度配售項目數量及金額申請估算表(附表二)、配售憑證紀錄表(附表三)、配售項目數量計價(發貨)憑單(附表四)及受配人數預估表(附表五)等相關票證作業。
  - (三) 設置與管理配售站及其成員，並滾動檢討配售站作業能量與配售人數之合理性。
  - (四) 實施專業項目演練。
- 二、鄉、鎮、市、區公所：配合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畫，辦理以下準備事項：
  - (一) 配售項目之申請、接收、儲存及配合安全防護等事項。

(二) 選定並編成配售站及其成員。

(三) 繕造受配名冊(附表六)。

(四) 實施專業項目演練。

第八條 實施配售作業之體系如附表七，其編組如下：

一、主管機關與相關部、會編組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指導會報(以下簡稱指導會報)，編組表如附表八，其辦理事項如下：

(一)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民生必需品配售執行委員會執行配售作業。

(二) 核定並公告配售項目價格。

(三) 查察配售項目囤積居奇及非法買賣。

(四) 於配售項目供應不足時，公告減量供應或依法實施臨時徵購代用品。

二、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編組民生必需品配售執行委員會，編組表如附表九，其辦理事項如下：

(一) 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民生必需品配售執行小組執行配售作業。

(二) 配合查察配售項目囤積居奇及非法買賣。

(三) 依據指導會報公告事項執行相關事宜。

三、鄉、鎮、市、區公所編組民生必需品配售執行小組，編組表如附表十，其辦理事項如下：

(一) 發送配售憑證紀錄表。

(二) 開設配售站，編組表如附表十一，執行配售作業。

第九條 配售站應於平時完成預劃準備，其選定條件如下：

一、人口集中且交通運輸便利處。

二、空間寬廣可供儲放並有不同出入口。

三、防火、防空、通風、水電及停車等功能完善。

四、不與災民收容處所設置同一處。

配售站設置數量以本島一村、里設一站，外離島一鄉、鎮、市設一站為原則，但可依地形、人口、交

通及設施等現況酌予調整。

第十條 配售之實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施時機：由主管機關依狀況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解除時亦同。

二、配售作業：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備運輸工具提領配售項目，再轉運至各配售站接收、儲存及發放。

(二)再次申購配售項目前，應先全數結清上次價款，始可提領。

(三)液化石油氣按平時供銷作業方式辦理，並嚴禁置於配售站。

(四)各住戶按公告配售之時地，持戶口名簿(特定人員持有關證明文件)及配售憑證紀錄表，至指定配售站，按規定項目數量計價配購。每戶每月以配購一次至三次，液化石油氣每月配購一次為原則，逾期未申請者，不再補行配售。

三、實施配售期間，遇有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一條 辦理配售準備所需經費，各機關(構)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標準

項目	配量	單位	大口	中口	小口	備考
食米	每月份	公斤	十五	十	五	以配售糙米為主，必要時得改為白米，其碾白率另訂。
食用油	每月份	公斤	一	零點五	零點五	
食用鹽	每月份	公斤	零點三	零點三	零點三	
液化石油氣	每月份	瓶	一至四口家庭，依其使用鋼瓶種類，配二十公斤裝或十六公斤裝鋼瓶一瓶；五至八口者，再加配一瓶；餘類推。			
附記	配售對象區分： 一、大口：十一歲（含）以上。 二、中口：六歲以上未滿十一歲。 三、小口：未滿六歲。					

附表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銜】（數字）年度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項目數量及金額申請估算表**

項目	單位	需求數量	金額（新臺幣元）		備考
			單價（元）	總價（元）	
食米	公斤				
食用油	公斤				
食用鹽	公斤				
液 化 石 油 氣	瓶				二十公斤裝 或十六公斤 裝鋼瓶。
總			計		
說 明	一、表列需求數量及金額以受配人數及配售標準一個月之需求 量計算。 二、本表平時為年度計畫作業之用，配售時期則作為申請之 用。				

附表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銜】**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憑證紀錄表**

戶號			人口	大口	中口	小口	合計
戶長			統計				
住址							
日期	數量	項目	食米	食用油	食用鹽	液化石油氣	

附記：

- 一、本表為未領有實物配給之國民所持用，應與戶口名簿配合使用，單獨使用者無效。
- 二、本表配售項目由各配售站登記並簽章。
- 三、表內液化石油氣（配二十公斤裝或十六公斤裝鋼瓶），按當時安全存量數為配售標準。

附表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銜】**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項目數量計價（發貨）憑單**

年 月 日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備考	說明
			單價	總價		
食米	公斤					一、本憑單一式三聯，共分黃、綠、白三色： (一)黃色為繳款人收據。 (二)綠色為發貨憑單。 (三)白色為收款員留作結賬用。 二、本憑單平時為年度計畫作業之用，配售時期則以之作計價與發貨憑單。
食用油	公斤					
食用鹽	公斤					
液化石油氣	瓶				二十公斤裝 或十六公斤裝	
總計：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整						

機關首長：

收款員：

發貨員：



附表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銜】**  
**年度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受配人數預估表**

區 分	配售項目受配人數				備考
	大口	中口	小口	小計	
人 數					
地 區					

說明：  
 各配售項目（包括食米、食用油、食用鹽、液化石油氣）受配人數，  
 由當地戶政單位提供資料後統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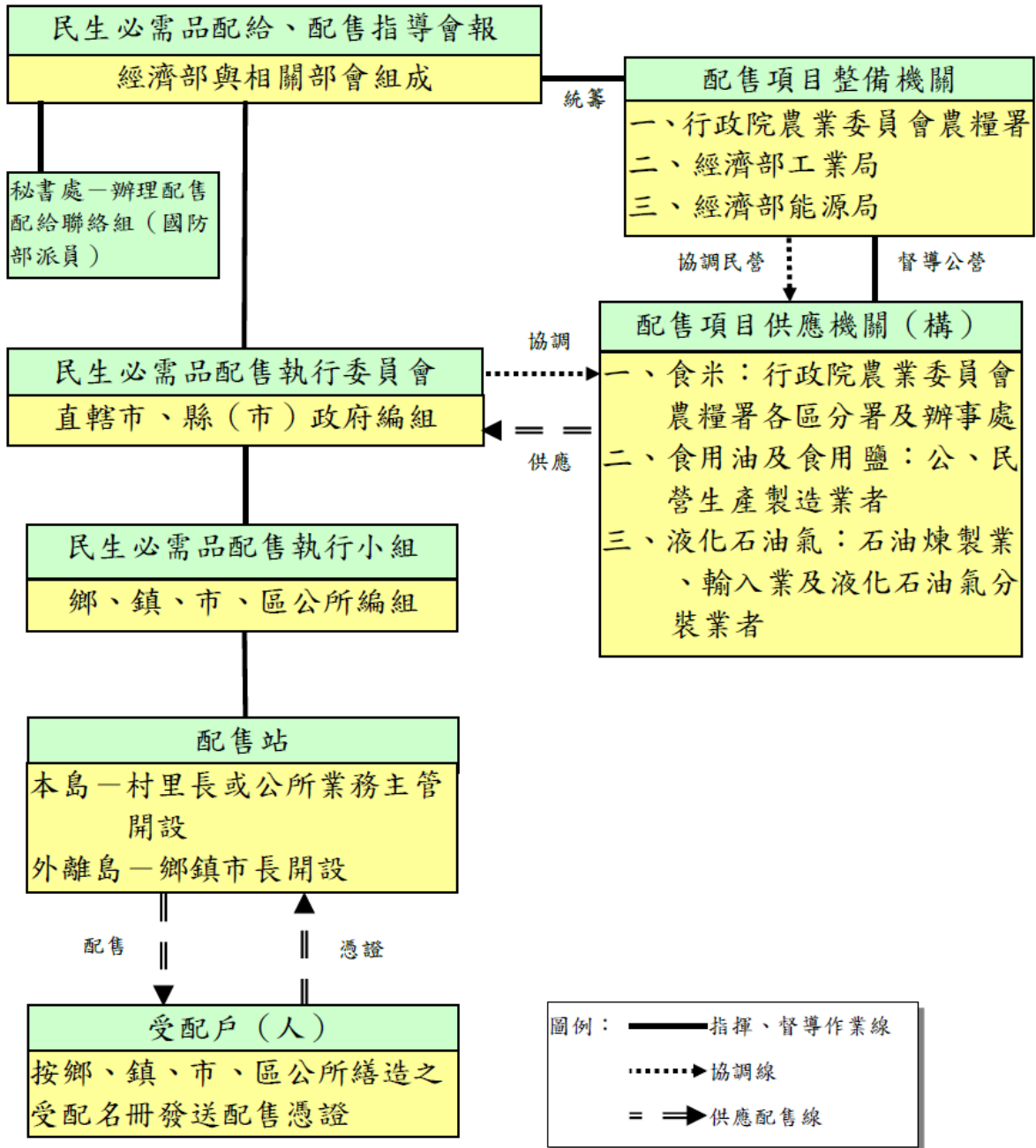
附表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全銜】**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受配名冊**

里（村）					
鄰					
戶					
口 別	大口				
	中口				
	小口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記	事				

附表七

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編組體系圖



附表八

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指導會報編組表

職稱	派(兼)任人員	員額	職掌	備考
召集人	行政院長指派	一人	綜理會務及配給、配售全般事項。	
副召集人	經濟部長兼任	一人	襄助會務及指導配售全般事項。	
委員	相關部會首長兼任或召集人指派	九至十五人	協助召集人辦理配售事項。	
秘書處處長	經濟部業管單位主管兼任或指派	一人	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及配售全般事項。	
配給聯絡組長	由國防部派上校以上軍官或簡任文職人員擔任	一人	處理組務及聯繫配給事項。	
秘書處處員	由秘書處處長指派及相關部會派員	十至二十人	辦理會務及配售工作事項。	
配給聯絡組員	由配給聯絡組組長指派	二人	聯繫並處理配給事項。	
合計		二十五人至三十二人		
說明：相關部會係指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財政部、外交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				

附表九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銜】**  
**民生必需品配售執行委員會編組表**

職稱	派（兼）任人員	員額	職掌	備考
主任委員	首長兼任	一人	綜理會務及配售全般事項。	
副主任委員	副首長或秘書長兼任	一人	襄助處理會務及配售全般事項。	
執行秘書	業管局（處）長兼任或主任委員指派	一人	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及配售全般事項。	
委員	相關局（處）長兼任或主任委員指派	十至十五人	協助主任委員處理配售相關事項。	
計畫組長	主任委員指派	一人	負責配售作業之計畫整備事項。	
配售組長	主任委員指派	一人	負責配售作業之執行事項。	
行政組長	主任委員指派	一人	負責配售作業之支援事項。	
新聞組長	主任委員指派	一人	負責新聞發布及聯繫通報事項。	
安全組長	主任委員指派	一人	負責配售作業之安全防護事項。	
組員	執行秘書簽派	十五至十八人	辦理會務及配售各工作事項。	
合計		三十三人至四十一人		

附表十

## 【鄉鎮市區全銜】民生必需品配售執行小組編組表

職稱	派(兼)任人員	員額	職掌	備考
組長	鄉鎮市區長兼任	一人	綜理組務及配售執行事項。	
副組長	主任秘書或秘書兼任	一人	襄助組務及處理配售執行事項。	
秘書	業務主管兼任或組長指派	一人	承組長之命，處理組務及辦理配售作業事項。	
計畫股長	組長指派	一人	辦理配售作業之計畫事項。	
配售股長	組長指派	一人	負責配售作業之執行事項。	
行政股長	組長指派	一人	負責配售作業之支援事項。	
新聞股長	組長指派	一人	負責新聞發布及聯繫通報事項。	
安全股長	組長指派	一人	負責配售作業之安全防護事項。	
股員	秘書簽派	九至十五人	辦理組務及配售執行各項工作。	
合計		十七人至二十三人		

附表十一

**【鄉鎮市區全銜】民生必需品（站名）配售站編組表**

職稱		派（兼）任人員	職掌	備考
站長		本島一村里長兼任或公所業務主管兼任 外離島一鄉鎮市長兼任	綜理站務及督導配售作業之執行。	
副站長		本島一村里幹事兼任 外離島一鄉鎮市長指派	協助站長處理站務及配售作業。	
會計員		由站長向所屬鄉鎮市區 權責單位提出需求，再 彙送所屬直轄市、縣 （市）政府辦理	負責處理會計業務。	
搬運員			負責搬運與管理配售項目。	
審核登記員			一、查驗配售通知單。 二、核對戶口名簿或相關證明文件。 三、計算登記配售項目數量。	
計價收費員			一、複核配售項目數量。 二、開發配售憑單。 三、收款。	
項目 配 發 員	食 米		負責配發食米。	
	食用油		負責配發食用油。	
	食用鹽		負責配發食用鹽。	
	液化石油氣	負責配發液化石油氣領券。		
警衛員		警察分駐（派出）所	負責配售項目之安全及維持配售站之秩序。	